第二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第一部分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第一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）的（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7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4.2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7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4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评投标系统BGPC-C25112第(1)号 2025-04-25 21:07:53
北京敬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4-25 21:07:53